

产教融合立法视域下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优化路径研究

任明明

(广东华南工商职业学院文化旅游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07)

摘要: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导向, 实习生权益保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当前, 在实习过程中实习生权益受损问题频发, 亟需建立健全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文通过对实习生权益保障现状的分析, 深入研究我国现行制度存在的缺陷, 借鉴西班牙等国的先进经验, 从完善相关立法、健全培训体系、强化安全保障、规范社会保险等方面提出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的路径建议, 以切实维护实习生合法权益。

关键词: 产教融合; 实习生权益; 法律保障; 优化路径

一、引言

产教融合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 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培养高技术能力型人才的关键举措。近年来, 随着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规模不断扩大, 但实习生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凸显。据调查显示,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频繁遭遇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学习权等多重权利受损的情况。每十万实习生中就有七十八人左右会出现一般性意外伤害, 并有四人左右会出现死亡情况。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实习生的切身利益, 也制约了产教融合的深入发展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实习生权益保障的现状及其问题

(一) 实习生权益受侵害的主要表现

1. 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脱节

调查研究表明, 许多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 让学生从事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性工作。部分企业不顾实习生的职业发展需求, 将其安排在生产流水线上从事装配等基础工作, 导致实习生无法通过实习提升专业技能。

2. 劳动报酬权益受损

实践中普遍存在企业不支付或克扣实习生劳动报酬的现象。根据调查, 约 60% 的实习学生有工资被克扣现象, 其中 65% 的学生有被企业收取培训费用的情况。此外, 部分企业还存在违规延长工作时间、加重工作强度等问题。

3. 人身安全风险突出

部分实习单位对于职校学生的实习环境缺乏重视, 未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 也未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在一些特殊工种岗位上, 实习生往往面临较大的安全风险。

(二) 权益保障机制存在的主要缺陷

1. 法律制度不健全

目前我国缺乏专门针对实习生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现有法律对实习生的法律地位界定模糊。虽然《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对实习活动有所规定, 但过于原则化, 可操作性不强。这种立法缺失导致实习生权益保护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2. 监管机制不完善

在校企合作实习过程中, 存在校方、企业、学生三方责权不明确的问题。研究发现, 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部分企业将实习生仅视为普通劳动力, 忽视了教育培训职责。同时, 学校对实习过程的监督管理也往往流于形式。

3. 救济途径不畅通

当实习生权益受到侵害时, 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定位, 难以通过常规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维权。实习生往往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更为严重的是, 许多实习生维权意识淡薄, 即使权益受损也往往选择忍气吞声。

三、西班牙实习生权益保障的经验及启示

(一) 西班牙实习生权益保障的制度特点

1. 完备的法律保障体系

西班牙通过第 592/2014 号皇家法令等专门性立法, 明确规定了实习生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该法令不仅确定了实习生与企业之间的非劳动关系性质, 还将 "接受培训权" 确立为实习生的核心权利, 为实习生权益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 健全的社会保险制度

西班牙通过 28/2018 号皇家法令将实习生纳入社会保险保障范围。实习生可以按照西班牙劳动和移民部确定的期限、条款和条件, 一次性签署特别协议, 参加社会保险。即使不领取实习津贴, 也能享受工伤保险等基本保障。

3. 完善的培训监督机制

西班牙法律明确规定了企业的培训义务, 要求必须为实习生配备实务导师, 提供专业培训指导。如果企业未履行培训义务, 法院可能认定双方关系为劳动关系, 由此倒逼企业重视实习生的培训工作。

4. 多元的权益救济体系

西班牙建立了以校园申诉为前提, 包括劳动仲裁、司法诉讼在内的多元化救济体系。法院在处理实习纠纷时采取 "两步走" 的审判思路: 首先判断实习关系是否合法有效, 其次在否定实习关系的基础上, 进一步判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二) 对我国的启示

1. 明确实习生法律地位

借鉴西班牙经验, 我国应当通过专门立法确认实习生的特殊法律地位, 明确规定其基本权利和保障措施, 为实习生权益保护构建完整的法律框架。

2. 强化培训权保障

应当将 "接受培训权" 确立为实习生的核心权利, 通过立法强制要求企业履行培训义务, 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同时, 要将培训质量作为评价实习效果的重要标准。

3.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应当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实习生社会保险制度, 尤其要解决工伤保险问题。可以考虑采取政府、学校、企业共同承担保险费用的模式, 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4. 健全救济机制

应当构建多层次的权益救济体系, 既要发挥校园申诉在纠纷解决中的基础性作用, 也要为实习生提供劳动仲裁、司法诉讼等多种救济渠道, 切实保障实习生维权的可行性。

四、完善我国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的具体路径

(一) 健全法律保障体系

1. 明确实习生的特殊法律地位

应当通过专门立法承认实习生具有 "准劳动关系" 的特殊性质: (1) 明确规定实习生同时具备学生和准劳动者的双重身份; (2) 界定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负有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的双重责任;

(3) 规定学校对实习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

2. 细化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1) 实习自由选择权: 严禁学校强制安排实习或将实习与毕业挂钩, 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权利;

(2) 获得劳动报酬权: 明确规定实习报酬的最低标准和支付方式, 禁止克扣或拖欠实习报酬, 严禁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3) 接受培训权: 要求实习单位必须配备专业指导教师, 提供规范的职业培训; (4) 安全保障权: 规定企业必须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劳动保护措施。

3. 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机制

(1) 明确界定违法行为类型, 包括强制实习、克扣报酬、违规收费等;

(2) 规定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 提高违法成本;

(3)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 鼓励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4)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 确保相关法律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二) 构建全面保障机制

1. 建立培训监督体系

(1) 制定统一的培训标准, 明确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考核方式等;

(2) 完善监督机制, 建立学校、企业、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

(3) 引入第三方评估, 委托专业机构对培训质量进行独立评估;

(4) 建立培训质量考核机制, 将培训效果作为评价实习单位的重要指标。

2.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1) 建立专门的实习保险基金: 由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共同出资建立保险基金; 明确各方出资比例和管理职责; 确定保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2) 健全工伤保险制度: 研究制定实习生工伤保险专门规定; 简化工伤认定程序, 提高理赔效率; 明确工伤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比例。

(3) 拓展保险保障范围: 逐步将实习生纳入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 探索建立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建立保险理赔快速通道。

3. 规范实习协议管理

(1) 统一协议格式: 制定统一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 明确约定实习内容、岗位要求、权利义务; 详细规定风险责任分担机制。

(2) 规范签订程序: 要求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签署; 确保各方充分知情并自愿签署; 建立协议审查制度。

(3) 加强协议管理: 建立实习协议备案制度; 定期检查协议履行情况; 及时处理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 完善权益救济机制

1. 健全校园申诉制度

(1) 建立专门的申诉处理机构: 配备专业的申诉处理人员; 制定规范的申诉处理规则; 明确申诉处理时限要求。

(2) 完善申诉程序: 细化申诉受理、调查、处理等环节规则; 保证申诉处理的公开、公平、公正; 建立申诉回避制度。

(3) 强化申诉效力: 明确申诉决定的约束力; 建立申诉决定执行监督机制; 规定拒不执行申诉决定的法律责任。

2. 拓展救济渠道

(1)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设立专门的实习争议调解组织; 完善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优化司法救济途径。

(2) 降低救济成本: 简化维权程序; 减免相关费用; 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3) 提高救济效率: 建立快速处理通道; 明确处理时限要求;

加强各救济渠道的衔接配合。

3. 加强权益保护协作

(1)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开展权益保护宣传; 提供纠纷调解服务。

(2) 推动工会组织参与: 为实习生提供维权指导; 参与实习纠纷调处; 监督实习单位履行义务。

(3)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 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参与; 发挥公益律师作用; 推动建立维权志愿者队伍。

五、结论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 实习生权益保障则是产教融合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研究表明, 当前我国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仍存在诸多不足: 法律制度不健全、监管机制不完善、救济途径不畅通。这些问题的存在, 不仅损害了实习生的合法权益, 也制约了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

通过对西班牙实习生权益保障制度的研究发现, 建立完善的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需要多层次协同发力: 首先要通过专门立法明确实习生的法律地位, 将"接受培训权"确立为核心权利; 其次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风险保障; 最后要构建多元化的救济机制, 确保权益受损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针对我国实际情况, 完善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应当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救济为基"的基本原则, 构建全方位的保障体系。在立法层面, 要明确实习生的特殊法律地位, 细化权利保护内容, 强化法律责任追究; 在制度层面, 要建立健全培训监督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规范实习协议管理; 在救济层面, 要健全校园申诉制度, 拓展救济渠道, 加强权益保护协作。

同时应当看到, 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的完善是一个系统工程, 需要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 完善法律制度, 加强监督管理; 学校要履行教育责任, 做好实习管理和监督工作; 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 保障实习生合法权益; 社会各方也要积极参与, 形成保护实习生权益的良好氛围。

未来, 随着产教融合的进一步深化, 实习生权益保障必将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 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切实保障实习生合法权益, 推动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蔡德仿, 黄昀. 校企合作中顶岗实习法律救济制度的分析与思考[J].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31(1): 20-24.

[2] 崔艳. 职业学校实习生权益保护状况调查研究[J]. 天津职业技术学报, 2022(2): 88-91.

[3] 丁关东. 高职院校实习规章中实习生权益保障探究[J]. 职教论坛, 2022(2): 44-49.

[4] 高亚男. 产教融合视野下职校学生的实习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研究[D]. 温州大学, 2021.

[5] 徐佳虹. 利益何以共识: 产教融合的底层逻辑探究[J]. 高教探索, 2023(4): 145-150.

[6] 张丛丛. 西班牙大学生实习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2.

[7] 高亚男. 产教融合视野下职校学生的实习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研究[D]. 温州大学, 2021.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广东省清远市产教融合社科专项课题《基于产教融合背景下的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立法研究》, 项目编号: ZJCXYJY202334

作者简介: 任明明(1982—), 男, 汉族, 辽宁抚顺人, 硕士,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讲师, 主要从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研究。